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
被告 林靜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中小字第4542號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下午3時8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4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楊雅婷

書記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3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659元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
0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游欣偉